

## 股权分散型企业所得税逃税研究

文/姚志勇 王胜

企业的逃税决策与其经营管理有关，在对现代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的讨论中，我们不得不考虑企业内部的委托-代理问题。通常情况下我们认为在现代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步分离的过程中，企业内部也出现了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股权分散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很大程度上在其代理人的控制之下，公司的逃税决策也主要由经营者做出。作为独立的经济人，委托人和代理人都有着较强的自利倾向，追求既定条件下的自身利益最大化，两者之间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利益的不一致。经营者一方面出于所有者利益考虑进行逃税，另一方面也会利用职权为自身牟利。在国外对现代企业逃税的理论研究中，Chen 和 Chu (2002) 首先从企业委托-代理关系角度入手，对企业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最优逃税决策进行了分析。John c. coffee (2005) 在比较欧美公司财务舞弊的区别时也指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惯常出现的欺诈及避税手法中，管理者倾向于从事利益操纵使自己获利。国内学者中，刘华 (2007) 则认为，逃税造成账面利润的降低会降低管理者收入，因此，经营者会主动向所有者索取一定的风险贴水，并对逃税机理做出了研究。

此外，经营者的逃税行为往往不受法律的约束，原因在于我国现行税法中缺乏对从事逃税行为的企业经理人直接进行处罚的条例，而真正对代理人的作假帐或是逃税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是《会计法》和《公司法》，其主管部门分别是我国的财政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与税务稽查人员的访谈中了解到，我国的税务部门与财政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很少往来，也缺乏一个信息共享平台。对于企业从事逃税活动，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法主要是针对纳税人进行处罚。以上市公司为例，过去10年查获的各类公司会计造假案件并最终使相关经营者受到处罚的不足100例，其概率远低于1%。迄今为止，监管部门主要依靠行政处罚手段来应对会计信息造假，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少之又少。因此，《税收征管法》对经营者的相应处罚实际上缺乏威慑力。可以说我国企业管理人员在存在舞弊行为时被稽查的概率极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以下我们将建立模型，对股权分散型企业的逃税决策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 一、经营者如实报告公司利润下的企业逃税决策

这里，我们假设企业经营者将如实向股东们汇报公司利润，并没有利用权力隐匿部分公司收入或资产。公司的真实利润，即账面利润。公司的逃税决策主要是由经营者代理做出，并且有机会在操纵逃税的过程中，为自身牟利。股东们事实上并不清楚公司经营细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成为企业逃税的受益者，因此通常不会反对经营者的这一举动。与股权集中型企业逃税状况相同的事，逃税成本由全体股东承担，也为，而经营者并不会因为逃税被稽查而受到来自税务当局的惩罚。但经营者会在逃税的过程中利用职权，将一部分本属于股东的这种“额外”收益，转化为自身的收益。为此，它需要付出一定的私人成本，用表示，假定是逃税比例的函数，且本身及其一阶导数均存在反函数，。由此我们得到如下基本模型：

全体股东的所得函数为：

(1)

其中，第一项为股东的账面税后收益，第二项为逃税部分的收益，为经营者的内部操纵系数，而则视为股东的外部控制系数。

而经营者的所得函数为：

(2)

通过(1)式对求导，并令其等于零，可以得到股东们期望的所得税逃税比例，即：。由此可以发现，企业的所有者在清楚企业存在委托-代理问题的情况下，对逃税的态度并不明确。他取决于税收执行力度、税率和经营者的代理行为。其中税收执行力度只会对逃税的程度造成影响，而所有者们的逃税倾向取决于税率和经营者的代理行为。高税率会使得所有者倾向于逃税，而高的内部操纵系数，会极大的降低股东们的逃税热情。因为股东们享受不到逃税带来的全部利益，所以不再愿意冒着较高的风险支持经理人逃税。

同样通过(2)式对求导，并令其等于零，可以得到经营者期望的所得税逃税比例，即：，并令其等于零，在经理人最优选择条件下，由反函数导数的性质我们可以看到，和所有者不同的是，经理人的逃税决策与税率和税收执行力度无关，只与公司的账面收益和他的内部操纵能力以及私人成本相关。面对高的公司盈利状况和拥有强的控制能力，经营者往往会致力于逃税，以获取高收益。

联立方程(1)和方程(2)求导还可以得出：，即企业最优逃税比例。总的来说这一结论相

对简单、综合反映了税率、税收执行力度、账面收益和逃税的私人成本对企业逃税决策的影响。但在我们此处的假设中，经理人对公司的内部操纵程度并不是很强，更多的是以下面一种状况。

## 二、经营者隐匿部分公司收益下的逃税决策

在现实情况下，一些大公司的真实收益和账面收益往往是有差距的。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一些处于强势地位的代理人，他们甚至有机会在企业经营中利用自己掌握的和公司有关的“私人”信息，隐匿一部分公司收益，从中为自身牟利。被隐匿的这部分收益或资产，一般情况下并不为股东所知晓，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会被暴露出来，如：该部分资产逃税被稽查，或是媒体曝光等，在此将这些因素的概率定义为： $\alpha$ 。但经营者也无法获取被隐匿的全部收益，他也只能通过其控制权，享受部分未进行逃税处理的隐匿收益和逃税部分的全部收益。这时，公司的逃税额事实上为： $S - \alpha S$ ，股东们需要承担的风险变为： $\alpha S$ 。同样，经理人需要为他的行为付出一定的私人成本， $C$ 。

考虑到经营者的这些行为，我们对以上模型进行了补充得到：

全体股东的所得函数为：

(3)

其中第三项为企业所有者在一定概率下能够获得的，被经营者隐匿部分的税后收益，最后一项为对真实收益进行逃税所承担的风险。

而经营者的所得函数为：

(4)

其中第二项为经营者通过内部操纵，在一定概率下更够获得的被其隐匿部分的税后收益，第三项为经营者获取的隐匿收入逃税部分的全部所得。

则联合(3)、(4)式关于 $S$ 的一阶条件，并令其分别等于零，整理后可得：(5)

即为在经营者隐匿部分公司收益情况下的均衡的企业逃税规模。虽然股权分散型企业的逃税决策主要是由公司经营者做出，但小股东们依然拥有或可以选择以脚投票的权利和方式，来影响经营者的决策，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我们也可以以求均衡解的方式来探讨企业的逃税决策。

## 三、逃税的影响因素分析

分析(5)式，与经营者如实报告公司利润下的企业逃税决策相同的是，首先，高的税率会导致企业所有者倾向于逃税，从而推动公司逃税比例的上升；其次，税收执行力度的上升则会降低所有者的逃税倾向，对公司逃税也会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再次，逃税会随着经营者进行内部操纵的私人成本的增加而减少。前两个因素主要作用于企业所有者，而第三个因素只与经营者有关，并且当经营者的逃税成本极高时，公司的逃税为零，甚至为负数。因为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经营者有可能希望公司多交税，以取得外部股东们对公司业绩的信任。此外，还有与逃税有关的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 1、外部控制系数对逃税决策的影响

(5)式中的 $\alpha$ 体现了经营者对公司的操纵能力，通过对 $\alpha$ 求导可得。这表明当股东们的对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时，股东们的逃税欲望增强，他们也能从逃税中获取相对多的收益。相反，令(4)式一阶等于零，利用反函数求导可得：

(6)

即为经理人的最优逃税比率。我们可以看到当经营者拥有较强的对公司的操纵力时，则希望能提高公司的逃税比例。

### 2、收入隐匿对逃税决策的影响

从(5)式中可以看到公司收入被经营者隐匿的部分越大，即真实的所得与账面所得之间的差异越大，公司的所得税逃税比例就会越大。这一现象在市场中屡见不鲜，通过夸大成本、减少收益或是少计税前利润，是一些公司常用的逃税手法。事实上股东并不清楚有多少收入被经营者隐匿，尽管也可能给他们带来一定的收益。单他们只能在一定概率下获得这些被隐藏的收入，因此这部分或有的收入对他们的逃税决策并没有影响。而对比(5)式和(6)式更能反映出经营者对收入隐匿更加的敏感。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通过隐匿收入获取收益比从操纵真实利润逃税中获取私人利益要容易。

### 3、逃税对所有者的影响

从前文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在逃税决策上，经营者和所有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分歧。股东们在不愿为监督公司管理者付出私人成本的同时，希望能从逃税中获得更多的收益。而经营者更加关注利用其内部操纵能力从事逃税和收入隐匿等活动。令(3)式一阶条件等于零可得股东的期望逃税率为： $\alpha$ ，于是有： $\alpha > \alpha$ 。很显然，经营者的逃税倾向要高于股东。并且由于， $\alpha > \alpha$ ，即当逃税比例超出时，企业的外部股东们无法再从公司的逃税行为中获利。而经营者的内部控制行为不断将股东的利益转移到自己身上。收入隐匿也使得股东们无法享受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股东们事实上并不希望经营者通过操纵逃税来增加自己的收益。

## 四、总结

本文从企业的股权结构角度出发，对股权分散型企业的所得税逃税决策做出了分析。我们发现，在经营者隐匿公司收益的情况下，除税率和税收部门的稽查力度以外，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度和经营者对公司利润的隐匿程度，均会对企业的逃税决策产生影响。并且，经营者的逃税行为并不能增加股东们的收益。

总的说来，研究企业所得税逃税方面的理论文献较少，而从股权结构角度出发的企业逃税研究更处于起步阶段。之前的研究大多从单一利益主体角度出发，探讨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下的企业逃税决策。而事实上，由于股权结构的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目标并不一致。在我们所讨论的股权分散型企业身上，公司经营者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忽视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实证的方法，在此研究的基础之上做进一步的研究【基金项目：武汉市社科基金（06034）。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 相关链接

论提高建筑工程预算编制与有效控制建筑工程结算  
“零营运资金管理”行业可行性模型研究  
股权分散型企业所得税逃税研究  
浅议税收优惠  
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的分析及建议  
中小企业如何应对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  
关于资产评估收益法中折现率测算问题的探讨  
基于损益确认原则转换的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分析  
浅议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加强财政监管职能的重要作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